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做好乐清市新市民积分志愿与积分赠书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为进一步优化乐清市新市民管理服务工作，为进一步优化乐清市新市民管理服务工作，让新市民更好的融入乐清城市生活。根据《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》和《乐清市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乐政办发〔2022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起草了《关于做好乐清市新市民积分志愿与积分赠书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征集社会各界意见，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及时反馈至乐清市新居民服务中心。

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28日。

联系方式：市新居民服务中心 0577-61887205。

联系人：陈永耀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乐清市新市民积分志愿与积分赠书工作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乐清市新居民服务中心

2023年8月17日

**关于做好乐清市新市民积分志愿与积分赠书工作的通知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市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<乐清市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乐政办发〔2022〕40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深化细化新居民服务工作，提升当年有效积分的含金量，特推出乐清市新市民积分赠书与积分志愿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在我市办理了《浙江省居住证》，且当年有效积分达(含)20分以上的新市民。

二、申请途径

（一）申请人下载“浙里办”APP，搜索 “浙里新市民” （乐清市）平台，点击进入“我的积分”—“社会公益”项和其他项上传积分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申请人完成积分申请后，通过“浙里新市民”（乐清市）平台进入积分赠书模块提交申请。

（三）后台管理人员进行审核确认。

（四）发送确认短信提醒申请人员。

三、名额及发放方式

积分赠书名额共100个。每个名额可获赠价值100元的新华书店书票。按申请人的申请先后顺序发放，每位申请人每年限申请一次。申请额满后，次月统一发放。

新市民持个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至市新居民服务中心领取书票。地址：乐清市乐成街道人民路2号6号楼二楼，联系电话：61887205。

四、积分志愿

新市民可通过积分志愿获得当年有效积分。当年有效积分由社会公益当年有效积分、留乐过年积分组成。社会公益当年有效积分总分30分，其中：市级10分，乡镇（街道）级20分（赋分详见《乐清市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实施细则》），留乐过年积分5分。社会公益当年有效积分通过积分志愿(市级和乡镇级两个应用)获取。新市民通过积分志愿板块进行志愿服务活动申请，获得批准后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可分别获得市级和乡镇（街道）级当年有效积分。

乡镇（街道）级志愿服务活动材料由所属辖区的乡镇（街道）消防站或禁毒办盖章确认，市级志愿服务活动材料由市新居民服务中心审核确认。

当年有效积分次年清零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1.积分赠书申请端口于2023年9月1日开放，直至新一轮积分赠书申请开始。额满关闭积分赠书端口。

2.积分志愿申请端口于2023年9月1日开放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积分赠书与积分志愿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，及时办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格按照《乐清市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实施细则》要求，认真做好积分申请对象的材料核查工作。申请、受理和核查等工作要严格按照申请程序和规定的时间完成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切实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工作，帮助新市民了解政策、运用政策。要扩大积分制管理政策宣传的范围，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新市民参加积分申请活动。

乐清市新居民服务中心

2023年8月15日